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報	次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52-01-01

水資源供需統計(修正表)

中華民國110年

單位：百萬立方公尺

供水來源 及用水標的	總計	臺灣地區	福建省		
			小計	金門縣	連江縣
總供水量	14,346.12	14,335.36	10.76	9.48	1.28
地面水	9,276.02	9,275.49	0.53	0.25	0.28
河川引水量	5,608.28	5,608.28	-	-	-
水庫供水量	3,667.74	3,667.21	0.53	0.25	0.28
地下水	5,053.35	5,051.17	2.18	2.15	0.03
海淡水	10.42	8.70	1.72	0.75	0.97
境外引水	6.33	-	6.33	6.33	-
總用水量	14,346.12	14,335.36	10.76	9.48	1.28
農業用水	9,757.35	9,757.34	0.01	-	0.01
灌溉用水	8,879.01	8,879.00	0.01	-	0.01
畜牧用水	Ⓡ 92.05	Ⓡ 92.05	-	-	-
養殖用水	Ⓡ 786.29	Ⓡ 786.29	-	-	-
生活用水	3,163.35	3,152.65	10.70	9.48	1.22
工業用水	1,425.43	1,425.37	0.06	-	0.06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2年8月23日修正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水利事業機構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次年2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3. 本表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。

4. 境外引水係自臺灣地區以外之區外引水。

5. 總和與細項不符係四捨五入之故。

修正說明：水源組修正畜牧用水、養殖用水之「總計」及「臺灣地區」欄位。